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志和

被　上訴人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勞訴字第472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687,840元（計算式：《被上訴人薪資57,816元/月＋月提繳勞退金3,648元/月》x12月/年x5年=3,687,84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296元。又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8,765元（計算式：56,296元-《56,296元÷3x2》=18,76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